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1,205,145	604,624	99.3
除稅前虧損	(65,008)	(499,703)	-87.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18,366	(427,946)	104.3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05,145	604,6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4	7,830	3,202
佣金及顧問開支		(577,541)	(479,441)
員工成本		(236,390)	(165,659)
折舊		(33,658)	(28,136)
佣金撥備撥回			
回補／（佣金回補撥備）		2,893	(1,418)
其他開支		(380,379)	(388,045)
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應佔虧損／（溢利）		1,596	(1,510)
財務成本	5	(49,278)	(43,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48)	12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578)	(372)
除稅前虧損	6	(65,008)	(499,7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9,202)	15,563
年內虧損		(104,210)	(484,1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522)	(467,258)
非控股權益		(8,688)	(16,882)
		(104,210)	(484,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0.6)	(11.0)
攤薄（港仙）		(0.6)	(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4,210)</u>	<u>(484,14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35	(57,40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16,018	52,5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562)</u>	<u>(1,71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2,491</u>	<u>(6,56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1,719)</u></u>	<u><u>(490,70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918)	(473,384)
非控股權益	<u>(7,801)</u>	<u>(17,320)</u>
	<u><u>(91,719)</u></u>	<u><u>(490,7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39	53,010
投資物業		176,200	63,922
商譽		23,541	12,820
無形資產		–	4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582,156	20,293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5,776	7,4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6,326	229,324
可供出售投資	11	761,755	367,005
應收貸款	12	509,984	638,2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37	57,541
受限制現金		1,116	331
遞延稅項資產		28,927	27,1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16,957</u>	<u>1,477,59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93,241	86,855
應收貸款	12	1,304,677	1,550,2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75	67,1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489	3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105,957	644,722
可收回稅項		32,540	21,200
受限制現金		1,176	64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620,036	228,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03	1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073	2,113,521
流動資產總額		<u>4,229,767</u>	<u>4,753,1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740,042	397,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756	143,3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9,854	13,495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5,533	34,5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35,122	25,586
應付債券	16	–	6,389
應付稅項		61,075	35,743
佣金回補		1,047	3,940
		<u>1,048,429</u>	<u>660,494</u>
流動負債總額		<u>1,048,429</u>	<u>660,494</u>
流動資產淨額		<u>3,181,338</u>	<u>4,092,6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498,295</u>	<u>5,570,22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62	8,605
應付債券	16	616,449	601,023
遞延稅負債		1,278	–
		<u>627,089</u>	<u>609,6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27,089</u>	<u>609,628</u>
資產淨額		<u><u>4,871,206</u></u>	<u><u>4,960,596</u></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493,890	1,493,890
儲備		3,399,339	3,481,003
		<u>4,893,229</u>	<u>4,974,893</u>
非控股權益		<u>(22,023)</u>	<u>(14,297)</u>
權益總額		<u><u>4,871,206</u></u>	<u><u>4,960,59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對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則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本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外，各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準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e)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
- (f) 證券交易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之價格進行。

3. 分部資料 (續)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	698,637	144,040	157,473	38,045	39,079	127,871	-	1,205,145
分部間	-	1,439	137	2,376	380	3,129	(7,461)	-
分部收入	<u>698,637</u>	<u>145,479</u>	<u>157,610</u>	<u>40,421</u>	<u>39,459</u>	<u>131,000</u>	<u>(7,461)</u>	<u>1,205,145</u>
業績								
分部業績	(216,913)	17,634	99,370	5,829	(1,017)	92,024	-	(3,073)
未分配收入								7,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765)
除稅前虧損								<u>(65,0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	609,213	83,003	(212,760)	35,948	64,685	24,535	-	604,624
分部間	-	85	-	8,563	4,350	-	(12,998)	-
分部收入	<u>609,213</u>	<u>83,088</u>	<u>(212,760)</u>	<u>44,511</u>	<u>69,035</u>	<u>24,535</u>	<u>(12,998)</u>	<u>604,624</u>
業績								
分部業績	(165,381)	(48,254)	(311,046)	15,178	5,398	17,587	-	(486,518)
未分配收入								1,6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823)
除稅前虧損								<u>(499,703)</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190,287	196,435
借貸分部	914,526	1,833,964
自營投資分部	2,599,488	1,312,513
資產管理分部	375,552	192,958
企業融資分部	11,959	7,063
證券交易分部	1,218,583	418,568
分部資產總額	5,310,395	3,961,501
未分配資產	1,236,329	2,269,217
資產總額	<u>6,546,724</u>	<u>6,230,718</u>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27,846	255,402
借貸分部	624,806	607,547
自營投資分部	64,386	88,458
資產管理分部	359,651	176,796
企業融資分部	2,921	2,677
證券交易分部	289,276	97,752
分部負債總額	1,568,886	1,228,632
未分配負債	106,632	41,490
負債總額	<u>1,675,518</u>	<u>1,270,12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投資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商譽除外)*							
—經營分部	29,494	24,072	-	2,234	-	239	56,039
—未分配							<u>97,370</u>
							153,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營分部	30,943	1,174	-	152	841	110	33,220
—未分配							<u>438</u>
							33,658
無形資產攤銷	438	-	-	-	-	-	438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23	40,736	32,905	3,853	-	-	81,4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648	-	-	-	3,64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	1,578	-	-	-	1,5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582,156	-	-	-	582,15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5,776	-	-	-	<u>5,776</u>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商譽除外)*							
—經營分部	19,646	119	—	33	3,982	550	24,330
—未分配							103,854
							128,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營分部	26,792	695	—	18	580	48	28,133
—未分配							3
							28,136
無形資產攤銷	544	—	—	—	—	—	544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50	48,894	115,131	—	—	—	174,5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29	—	—	—	12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	372	—	—	—	3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0,293	—	—	—	20,29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7,459	—	—	—	7,459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資產、投資物業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就購買一項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3.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55,380	672,545
中國內地	83,379	98,303
澳門	8,913	46,536
	<u>1,047,672</u>	<u>817,384</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業務的所在地為基準。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94,388	177,530
中國內地	6,278	9,299
澳門	251	902
	<u>300,917</u>	<u>187,73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產生自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借貸分部、資產管理分部、企業融資分部及證券交易分部的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產品發行人A	不適用*	136,238
產品發行人B	不適用*	124,772
產品發行人C	142,975	不適用**

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入。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發行人A及B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發行人C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收入指於年內所賺取的(i)來自獨立理財顧問、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的佣金收入；(ii)來自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iii)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值)、利息收入、股息及分派收入；及(iv)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的服務價值的總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獨立理財顧問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u>698,637</u>	<u>609,213</u>
借貸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u>144,040</u>	<u>83,003</u>
自營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值）	30,763	(225,58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值）	41,51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320)	-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29,731	7,21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淨額	7,121	-
股息及分派收入	<u>48,660</u>	<u>5,613</u>
	<u>157,473</u>	<u>(212,760)</u>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u>38,045</u>	<u>35,948</u>
企業融資		
債券配售佣金收入	28,547	58,344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u>10,532</u>	<u>6,341</u>
	<u>39,079</u>	<u>64,685</u>
證券交易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66,338	3,927
股份配售佣金收入	40,922	18,384
證券交易佣金收入	<u>20,611</u>	<u>2,224</u>
	<u>127,871</u>	<u>24,535</u>
	<u>1,205,145</u>	<u>604,62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銀行利息收入	635	262
服務費收入	3,748	325
議價購買收益	-	1,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
租金總收入	1,746	56
其他	<u>1,701</u>	<u>993</u>
	<u>7,830</u>	<u>3,202</u>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應付債券	46,316	38,466
銀行借貸	829	—
其他借貸	2,133	4,611
	<u>49,278</u>	<u>43,07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19,906	154,1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3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57	11,525
	<u>236,390</u>	<u>165,659</u>
核數師之酬金	3,839	3,1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8,49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27	421
商譽減值	3,853	—
無形資產的攤銷	438	544
應收貸款減值	40,736	45,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23	77,0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2,905	52,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67	133
匯兌差異，淨額	483	1,24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2,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7. 所得稅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40,470	30,2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9)	160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25	1,7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2)
遞延	<u>(1,784)</u>	<u>(47,666)</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39,202</u>	<u>(15,563)</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38,896,000股（二零一五年：4,263,296,559股）而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因為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對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5,522)</u>	<u>(467,25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38,896,000</u>	<u>4,263,296,559</u>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82,674	20,293
收購之商譽	99,482	—
	<u>582,156</u>	<u>20,293</u>

於年內收購之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之詳情	註冊成立／業務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信用」）	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29.5%	—	於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 融資
JFA Capital	參與股份	開曼群島	60.2%	49.5%	投資基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第一信用29.5%權益，總代價約為372,47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第一信用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其於第一信用之投資之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第一信用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之投資公平值約為497,73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JFA Capital之被投資公司贖回參與股份，本集團進一步將其於JFA Capital之權益由49.5%增加至60.2%。此外，年內，本集團亦委任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代表加入JFA Capital董事會。根據JFA Capital之組織章程細則，參與股份並無投票權，惟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所宣派股息及投資基金於清盤時之餘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取得控制權惟可JFA Capital之重大影響力。因此，由於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其於JFA Capital之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4,452	28,18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88,383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120
	<u>492,835</u>	<u>28,300</u>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公平價值		
— 上市股本投資	88,550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7,900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60,350	338,705
— 會所債券	12,120	—
	<u>268,920</u>	<u>338,705</u>
	<u><u>761,755</u></u>	<u><u>367,005</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492,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00,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基金及債務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闊，致使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價值。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16,8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將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年內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錄得大幅及長期下跌。董事認為，該下跌說明非上市基金投資蒙受損失，其減值虧損達16,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554,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分類）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之應收貸款：		
借貸業務	937,878	1,878,505
證券交易業務－孖展融資業務	931,488	356,090
	<u>1,869,366</u>	<u>2,234,595</u>
減：減值	(54,705)	(46,069)
	<u>1,814,661</u>	<u>2,188,526</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09,984	638,287
流動資產	1,304,677	1,550,239
	<u>1,814,661</u>	<u>2,188,526</u>

產生自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按介乎1%至22%的年利率（二零一五年：1%至20%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02,59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二零一五年：397,527,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抵押品，及74,6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5,161,000港元）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進行抵押。

產生自證券交易分部之孖展融資活動之應收貸款乃透過抵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予以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3,811,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9,403,000港元），此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750,555	2,053,395
逾期1至3個月	21,826	16,824
逾期超過3個月	4,871	12,937
	<u>1,777,252</u>	<u>2,083,156</u>

12.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6,069	1,0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40,736	45,000
因不可收回於期內撇銷撥備	<u>(32,100)</u>	<u>-</u>
於報告期末	<u>54,705</u>	<u>46,069</u>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92,1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439,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撥備54,7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069,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與違約借款人有關，並預期應收貸款不可收回。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借款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或維持充足抵押品的獨立借款人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4,6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款項，其應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借款人相類似之條款償還。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賬款：		
產品發行人	69,754	58,937
客戶	14,990	10,421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現金客戶	1,589	4,802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6,908	12,695
	<u>93,241</u>	<u>86,855</u>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於保單、投資產品認購協議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

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天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自營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現金客戶及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所述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天內。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84,578	78,980
1至2個月	724	6,141
2至3個月	716	329
超過3個月	7,223	1,405
	<u>93,241</u>	<u>86,855</u>

13.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6,018	85,450
逾期超過3個月	<u>7,223</u>	<u>1,405</u>
	<u>93,241</u>	<u>86,855</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家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經紀及客戶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產品發行人及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好倉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	624,854	493,947
上市債務投資	58,960	–
非上市債務投資	7,080	46,972
非上市基金投資	53,319	53,128
	<u>744,213</u>	<u>594,047</u>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個人股本投資	5,114	50,675
應收可換股票據	339,518	–
衍生工具	17,112	–
	<u>361,744</u>	<u>50,675</u>
	<u>1,105,957</u>	<u>644,722</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淡倉		
上市股本投資	<u>35,122</u>	<u>25,586</u>

上述上市股本、債務及基金投資以及私人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賬款：		
顧問	106,466	112,367
證券客戶	286,363	47,353
結算所	-	49,434
經紀	1,954	11,659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u>345,259</u>	<u>176,536</u>
	<u>740,042</u>	<u>397,349</u>

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付顧問賬款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交易所、經紀及客戶賬款，其可按要求償還或於結算日後償還。所述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鑑於該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其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應付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來自資產管理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除外)		
1個月內／按要求償還	369,256	194,302
1至2個月	20,547	15,987
2至3個月	3,372	4,445
超過3個月	1,608	6,079
	<u>394,783</u>	<u>220,813</u>
代表來自資產管理之客戶持有的現金的應付賬款	<u>345,259</u>	<u>176,536</u>
	<u><u>740,042</u></u>	<u><u>397,349</u></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應付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 (為本集團的顧問) 的佣金合共 732,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062,000 港元) 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16.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按面值		
須於五年內償還	–	6,4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u>656,500</u>	<u>646,500</u>
	656,500	652,900
折現及發行成本	<u>(40,051)</u>	<u>(45,488)</u>
	616,449	607,412
應付債券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616,449	601,023
流動負債	<u>–</u>	<u>6,389</u>
	616,449	607,41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之債券詳情如下：

普通債券	配售期	自發行日 起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第七週年	6%	7.53%	50,000	50,000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週年	6%	7.53%	300,000	300,000
C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第七週年	9%	9.02%	16,000	16,000
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週年	9%	9.02%	5,000	5,000
E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週年	6%	7.53%	285,500	275,500
F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週年	3.5%	4.02%	–	6,400
					<u>656,500</u>	<u>652,900</u>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法轉換。

17. 業務合併

(a) 收購Maxthre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Maxthre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MAX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4,63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亦與MAX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承擔11,79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

收購MAX集團為本集團拓展其現有借貸業務策略之一部分。MAX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為25,699,000港元，其產生商譽10,721,000港元。

(b) 收購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創天亞洲」）之全部權益及承擔其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200,000港元。

創天亞洲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該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透過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發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策略之一部分。創天亞洲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為2,347,000港元，其產生商譽3,85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於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約為65.0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499.7百萬港元減少約87.0%。

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30.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46.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3.1百萬港元減少約11.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29.8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

集團收入由過往年度約604.6百萬港元增加約99.3%至本年度約1,205.1百萬港元。集團收入增加乃由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借貸分部、自營投資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證券交易分部之收入增加所貢獻，而該增加因企業融資分部之收入減少而抵銷。

集團收入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698,637	609,213	89,424	14.7
借貸分部	144,040	83,003	61,037	73.5
自營投資分部	157,473	(212,760)	370,233	174.0
資產管理分部	38,045	35,948	2,097	5.8
企業融資分部	39,079	64,685	(25,606)	-39.6
證券交易分部	127,871	24,535	103,336	421.2
合計	<u>1,205,145</u>	<u>604,624</u>	<u>600,521</u>	99.3

集團經營開支

集團經營開支由過往年度約1,107.5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本年度約1,278.0百萬港元。集團經營開支整體增加與集團收入整體增加一致。

集團經營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915,550	774,594	140,956	18.2
借貸分部	126,406	131,257	(4,851)	-3.7
自營投資分部	58,103	99,850	(41,747)	-41.8
資產管理分部	32,216	20,770	11,446	55.1
企業融資分部	40,096	59,287	(19,191)	-32.4
證券交易分部	35,847	6,948	28,899	415.9
小計	<u>1,208,218</u>	<u>1,092,706</u>	<u>115,512</u>	10.6
公司總辦事處	69,765	14,823	54,942	370.7
合計	<u>1,277,983</u>	<u>1,107,529</u>	<u>170,454</u>	15.4

集團分部業績

集團分部虧損由過往年度約486.5百萬港元減少約99.4%至本年度約3.1百萬港元。集團分部虧損改善乃由借貸分部、自營投資分部及證券交易分部之溢利增加所貢獻，而該增加因獨立理財顧問分部之虧損增加及自資產管理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之溢利減少而抵銷。

集團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16,913)	(165,381)	(51,532)	-31.2
借貸分部	17,634	(48,254)	65,888	136.5
自營投資分部	99,370	(311,046)	410,416	131.9
資產管理分部	5,829	15,178	(9,349)	-61.6
企業融資分部	(1,017)	5,398	(6,415)	-118.8
證券交易分部	92,024	17,587	74,437	423.3
合計	<u>(3,073)</u>	<u>(486,518)</u>	<u>483,445</u>	99.4
包括：				
分部收入總額	1,205,145	604,624	600,521	99.3
分部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值)總額	-	1,564	(1,564)	-100.0
分部經營開支總額 (不包括公司總辦事處)	<u>(1,208,218)</u>	<u>(1,092,706)</u>	<u>(115,512)</u>	-10.6
	<u>(3,073)</u>	<u>(486,518)</u>	<u>483,445</u>	99.4

有關個別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分部表現」。

分部業績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約609.2百萬港元增加約14.7%至本年度約698.6百萬港元。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組合之分析如下：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收入組合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香港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260,187	154,871	105,316	68.0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39,188	299,963	39,225	13.1
退休金計劃佣金收入	6,970	9,540	(2,570)	-26.9
	<u>606,345</u>	<u>464,374</u>	<u>141,971</u>	30.6
中國內地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9,196	17,947	(8,751)	-48.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74,183	80,356	(6,173)	-7.7
	<u>83,379</u>	<u>98,303</u>	<u>(14,924)</u>	-15.2
澳門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8,913	46,536	(37,623)	-80.8
合計	<u><u>698,637</u></u>	<u><u>609,213</u></u>	<u><u>89,424</u></u>	14.7

與過往年度相比，獨立理財顧問香港業務之投資經紀佣金收入及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分別增加約68.0%及13.1%，及獨立理財顧問澳門業務之投資經紀佣金收入減少約80.8%。此乃部分由於主要保險供應商自二零一五年末以來逐步推行新的投連險產品以符合保險業監理處公佈指引之新規定而投連險客戶之區域投資偏好由澳門轉回香港所致。此外，更多內部銷售獎勵計劃於香港辦事處推行以加大顧問之銷售力度而整體市場份額得以擴大。

另一方面，獨立理財顧問香港業務之退休金計劃佣金收入較過往年度減少約26.9%，而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二年末推行僱員自選安排，至今逾三年，市場飽和且於本期間並無推出有關強積金之任何專項產品或推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

獨立理財顧問中國內地業務之收入總額較過往年度減少約15.2%，乃主要由於若干不利因素（包括經濟增長放緩、快速監管變動及持續市場改革）對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經營開支由過往年度約774.6百萬港元增加約18.2%至本年度約915.6百萬港元。此導致經營虧損率由過往年度約27.1%增加約3.9%至本年度約31.0%。導致獨立理財顧問分部經營開支增加約141.0百萬港元之主要因素為佣金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增加約121.7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這主要源自於本年度就於香港辦事處推行之更多內部銷售獎勵計劃產生額外佣金開支，及市場推廣（如招聘獎金）增加及於香港辦事處推出若干新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建立品牌及促銷。

借貸業務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日趨成熟之業務模式、我們品牌之良好信譽及廣闊之客戶基礎，年內借貸業務於貸款組合、收入及溢利方面取得顯著穩健增長。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由過往年度約83.0百萬港元增加約73.5%至本年度約144.0百萬港元。經營溢利／（虧損）率由過往年度虧損率約58.1%改善約70.3%至本年度溢利率約12.2%。年內，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之信貸政策以降低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

自營投資業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變得波動。然而，在不穩定之市況下，憑藉我們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之投資團隊及多元化之投資策略，本集團仍有效減低股本及基金價格風險並錄得收入。

自營投資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虧損約2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74.0%至本年度收益約157.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增加約297.9百萬港元、利息收入增加約29.6百萬港元以及股息及分派收入增加約43.0百萬港元。

自營投資業務經營開支由過往年度約99.9百萬港元減少約41.8%至本年度約5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六年不利之經濟環境及股票市場逐漸復甦，於本年度就金融投資作出之若干減值虧損減少所致。自營投資分部整體經營業績由過往年度虧損約311.0百萬港元改善約131.9%至本年度溢利約99.4百萬港元，而經營溢利／（虧損）率由過往年度經營虧損率約146.2%改善約209.3%至本年度經營溢利率約63.1%。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戰略投資團隊及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後，本集團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上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iCON」。年內，我們透過為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客戶開發及管理若干新投資基金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5.8%至本年度約3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隨著管理基金及資產數目穩步增長，基金管理費用輕微增加所致。經營溢利由過往年度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61.6%至本年度約5.8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率由過往年度約42.2%減少約26.9%至本年度約15.3%，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給予顧問之應付獎勵以促進業務發展及於二零一五年末大規模擴大策略投資團隊令佣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相信康宏資產管理將繼續透過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企業融資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資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開展其企業融資業務，向客戶提供多項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債券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約64.7百萬港元減少約39.6%至本年度約39.1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不利經濟市場及有關債券配售之更為嚴格之監管規定所致。經營溢利／（虧損）率由過往年度溢利率約8.3%減少約10.9%至本年度虧損率約2.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末大規模擴大企業融資團隊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證券交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於完成收購康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康證有限公司」（「康證」））後，本集團進一步涉足證券交易業務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項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孖展融資、配售及包銷，因此，證券交易分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新近呈列。

儘管證券交易業務於過往年度僅經營數月，證券交易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約2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21.2%至本年度約127.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增加約62.4百萬港元、股份配售佣金收入增加約22.5百萬港元及證券交易佣金收入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所致。經營溢利率由過往年度約71.7%略微改善約0.3%至本年度約72.0%。

展望

為繼續力爭成為亞洲領先之金融理財集團之一，我們已制定三項短期任務，(i)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全面之金融理財服務平台；(ii)以不同業務分部及地點實現協同效應；及(iii)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就我們的第一項任務而言，我們將分配組別資源以加強新業務線之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投資銀行業務、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就我們的第二項任務而言，我們將為不同之業務線及地區安排更多交叉銷售計劃，如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貸款、進行跨境品牌推廣及人才發展計劃等。為實現第三項任務，本公司於期內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行約370.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增加其槓桿效應，力圖確保有穩定及合理之資金成本撥資其長期資本密集之業務發展，如借貸、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二零一五年末引入蔡明興先生及蔡氏家族作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香港

我們透過加入業務夥伴、強化顧問團隊及擴大產品種類之方式訂立多項多元化策略，以推動我們於香港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之穩定增長。然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繼續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並正在研究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之可行性及選擇，本集團相信市場將會逐漸適應僱員自選安排及對我們之強積金財務策劃及顧問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在本集團努力不懈實行該等策略下，我們有信心維持在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行業之競爭力。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引入一名新保險業務夥伴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並啟動兩項儲蓄保險計劃，其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及全方位生命保護。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透過增加產品種類、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及產品多元化為客戶提供各類理財選擇，旨在向客戶提供全面理財服務，幫助其制定人生及理財計劃並實現人生不同階段之財務目標。

中國內地

為把握中國內地對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在過往數年於中國內地業務投放大量資金及資源，以建立及擴大客戶基礎。然而，金融業之監管急變及持續市場改革等近期不利因素影響了我們在中國內地之業務表現。透過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實施嚴謹之成本管理政策，我們將以中國內地業務獲利作為長遠目標。

澳門

受益於澳門對理財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日益增加，儘管澳門業務於回顧年度期間錄得收入減少，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澳門業務規模以支援業務增長及提高地區性聯繫，從而挖掘新商機。

借貸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其品牌及拓展其貸款組合，從而開發其可同時為客戶管理財富及提供流動資金的全面理財服務平台。為有效利用來自集資活動之資金，我們將透過實現企業及個人分部貸款的穩健增長進一步推動此業務，同時維持強大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以為本集團積累穩健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香港金融信貸進一步拓展其借貸業務，旨在擴大其於香港零售按揭貸款業務之市場份額。

自營投資業務

除投資於多元化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組合外，我們亦分配部分資金至有固定收入的產品以實現穩定收入，並投資合適數額的種子資金於一些高潛力的私募基金。我們的策略投資團隊將繼續實行嚴謹的風險控制，盡力減低市場波動的影響，以擴大本集團的股本回報。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擬不斷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高資產管理規模，以為本集團積累穩定的收入來源。憑藉於向投連險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成功經驗，康宏資產管理將透過代理人平台投入更多努力開發全權委託授權。此外，康宏資產管理將繼續引入具競爭力的基金產品作獨家銷售，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iCON」上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而我們相信該等基金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收益上升的新動力。另一方面，我們的策略投資團隊已開始為專業投資者開發若干投資基金並將繼續開發及管理高淨值客戶的投資組合，以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創天亞洲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以透過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發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

企業融資業務

隨著完成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資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擴大其金融服務範疇至企業融資，向客戶提供債券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機構客戶基礎並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

證券交易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康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開始其證券買賣業務，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孖展融資、配售及包銷。我們相信證券交易業務不僅可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亦可幫助我們的客戶建立綜合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把握任何交叉銷售機會。

電子理財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Nutmeg投資約236.1百萬港元，並持有Nutmeg當時約15.7%權益。Nutmeg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全權投資管理服務。作為香港最大的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我們乃首家響應政府發展金融科技策略之獨立財務顧問。隨著金融領域網上平台使用增加，我們相信Nutmeg憑藉其於業界之知識技術具有巨大市場潛力成為大眾市場的領先網上理財平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債券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13.5百萬港元）、應付債券約61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07.4百萬港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9.9百萬元港元（二零一五年：13.5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應付債券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的總權益負債比率約為13.8%（二零一五年：1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18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092.6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4.0（二零一五年：7.2）。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493.9百萬港元（分為14,938,8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整體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91名（二零一五年：398名）支援員工及17名（二零一五年：5名）以薪金為基礎之見習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5.7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之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之是表揚若干選定之參加者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之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之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亦設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仍然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計息，而銀行借貸按以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本集團亦已就借貸與孖展融資業務採取嚴謹之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列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董事會已設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及投資基金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面臨之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MAX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4,630,000港元。於當日，本集團亦與MAX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承擔11,79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

收購MAX集團為本集團拓展其現有借貸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創天亞洲之全部權益及承擔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200,000港元。

創天亞洲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該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透過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發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除收購MAX集團及創天亞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1,815	259,324
可供出售投資	761,755	367,0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5,957	644,7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122)	(25,5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2,156	20,29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5,776	7,459
總額	<u>2,562,337</u>	<u>1,273,217</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之資料載列於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被投資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單位數目/ 債券金額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 擁有之 股本/單位 總額之 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場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公平價值 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32	金輪天地 控股有限公司	於債券之投資	117,000,000港 元 於二零一八年 到期之10.9厘 票息 第二批債券	不適用	117,000*	113,132	2.3%	(1,748)*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於優先股之投資	2,280,090	15.70%	236,148	236,148	4.8%	-
不適用	Mulberry Health Inc.	於股份之投資	2,960,879	0.76%	155,000	155,000	3.2%	-
2138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 之投資	31,625,000	3.22%	95,824	88,550	1.8%	(7,274)
不適用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及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於基金之投資	不適用	4.85%及 4.90%	88,383	88,383	1.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0	東英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 之投資	73,340,000	3.98%	132,012*	162,815	3.3%	45,471*
6161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 公司	於上市股份 之投資	75,484,000	14.49%	230,836*	144,174	3.0%	(18,116)*
904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可換股票據 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233,060	4.8%	43,0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215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 之投資	1,070,400,000	29.50%	375,473	不適用	7.6%	不適用
不適用	JFA Capital	於基金之投資	24,160	60.23%	241,600*	不適用	3.9%	不適用
總計					<u>1,862,276</u>	<u>1,221,262</u>	<u>36.5%</u>	<u>61,393</u>

* 於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指各投資公司/基金之初步收購成本。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基金之若干投資乃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作出。就於過往年度作出之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基金之投資之該等部分而言，其須作出公平價值調整，並於各年度之財政年度末確認公平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虧損)。該等被投資公司/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虧損)不包括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金額。

十大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基金之主要業務或投資範圍（視乎情況而定）簡介

被投資公司／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或投資範圍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網上全權投資管理服務並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
Mulberry Health Inc.	高增值科技及數據導向之醫療保險公司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及 Banyan Patners Co-Invest 2015, L.P.	股本投資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交易服務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JFA Capital	香港醫療管理業務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約14.0百萬港元）或有關收購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約8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投資有關之資本承擔約為2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9.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5,100	—
樓宇	22,155	—
銀行存款	10,103	10,035
總額	<u>147,358</u>	<u>10,035</u>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闡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光耀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屆時起，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對業務營運進行有效管理及控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就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進行評估（包括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晤，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會

「康宏資產管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康宏資本」	指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金融信貸」	指	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投連險」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Nutmeg」	指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曹貴子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麥家榮先生。